

2-10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5年档案数字化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2025年档案数字化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西安天信达软件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23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2.1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天信达软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31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